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自願性公告

新鳳祥財務破產清算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28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11月17日、2023年7月31日、2024年1月19日及2024年3月1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文另有界定、文義另有指外，有關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新鳳祥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出現債務逾期情況。於該等附屬公司中，新鳳祥財務涉及逾期還款糾紛，因此，原告對其提出民事起訴。該等案件涉債務的擔保人新鳳祥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亦被列為被告。隨後，一名債權人以祥光銅業(新鳳祥控股之附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由，向中國山東省濰城中級人民法庭提出對祥光銅業的司法重整。中國山東省濰縣人民法庭接受指定審理此案，隨後受理新鳳祥控股、鳳祥集團及鳳祥資產(各前控股股東)以及祥光銅業等19家公司(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的司法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2024年3月15日在濰縣人民法庭舉行。

命令，祥光銅業1號重整債務信託(「信託1」)與祥光銅業2號重整債務信託(「信託2」)分別作為上述公司的資產及股權權益的管理平台，其相應的信託份額(「信託份額」)應用作向債權人作出的清算分配。兩項信託均由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信託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近期，本公司接獲管理人通知，命令，本公司有權收獲相關清算資產，包括(i)現金人民幣27,786,153.44元，(ii)信託1項下的679,686,612.67份信託份額，其對應層資產為人民幣138,246,740.07元；及(iii)信託2項下的679,686,612.67份信託份額，其對應持有股權權益為人民幣27,458,480.71元。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已分配上述清算資產。由於信託份額的流動性及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信託份額能夠變現。本公司將與多數商討及確認會計處理方案，並將適時就本事件的任何重大更新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和鍾文先生。